家居膜压门板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　单位：　　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　　陆　强

编制　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　　虞玉莲

建设单位：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
电　　话：18919634228
传　　真：/
邮　　编：231145
地　　址：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凤亭路交口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65099
传　　真：0551-65165099
邮　　编：230001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产业园3栋B区3楼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概况.....1

二、 验收依据.....2

2.1 验收监测依据.....2

2.2 验收评价标准.....2

三、 项目建设情况.....3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工程建设内容.....3

3.3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4

3.4 主要生产设备.....5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5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6

3.7 水源及水量平衡.....6

3.8 工艺流程.....6

3.8 工程变动情况.....7

3.9 验收范围.....8

四、 环境保护措施.....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9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11

4.3 环境管理检查与“三同时”落实情况.....11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评批复的要求.....15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及综合结论.....15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16

六、验收执行标准.....1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18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20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20

7.2 废气监测.....20

7.3 废水监测.....23

7.4 噪声监测.....2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6
8.1 监测分析方法.....26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26
8.3 监测质量保证.....27
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30

附件清单：

附件 1 立项备案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委托函

附件 5 生产情况说明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包络线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概况

根据发展和市场需求，安徽子皓家居有限公司拟投资1800万元，租赁安徽新干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家居膜压门板生产加工项目”，车间总建筑面积4200m^2，根据生产需要安装生产设备、规划仓储区，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膜压门板200000m^2。

2018年7月16日，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8-340121-21-03-018029），同意开展前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文件，安徽子皓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9月28日经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2018】172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试生产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经调试后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安徽子皓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家居膜压门板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了踏勘，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2月28～29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企业对该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依据。

二、验收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9、《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家居膜压门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10、《关于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家居膜压门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8】172 号，长丰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9 月 28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申请，2018 年 11 月 22 日；

12、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2.2 验收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3、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凤亭路交口，系租赁安徽新干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目东侧为新干线电缆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电缆）；南侧为安徽领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涂料钢管）；西侧为中联九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加工）；项目北侧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2。

项目区总建筑面积 4200m^2，共有车间 1 座，建设安装加工中心、推台锯、镂铣机、立铣机、等设备；分区规划，喷胶、原辅材料堆放及产品仓储等均依托该车间建设；配套建设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等环保设施。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家居膜压门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其他人造板制造 C2029

建设单位：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凤亭路交口

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44%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8 年 7 月 16 日，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8-340121-21-03-018029），同意开展前期建设
2	环评	2018 年 8 月，由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环评批复	2018 年 9 月 28 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2018】172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4	项目动工及试运行时间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租赁厂房、安装生产设备，2018 年 11 月完成设备安装，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
5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表 3-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m^2/a）
1	膜压门板	200000

3.3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及说明
主体工程	加工中心	新建，拟设置 2 个裁切跣型区、2 个打磨钻孔区购置推台锯、砂光机、砂选机、镂铣、立铣、铰孔机、膜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00000 平方米膜压门板，建筑面积 1200m^2	项目加工中心位于车间西南侧，安装有推台锯、砂光机、砂选机、镂铣、立铣、铰孔机、膜压机等设备，均安装相关集气装置对颗粒物进行收集	无重大变更
	喷胶区	新建，企业拟在东北角设置一个喷胶区，建筑面积为 500m^2	企业在车间北部设置 1 座封闭车间用于喷胶生产	设置封闭式喷胶房，以便废气有效收集处置
	吸塑区	新建，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个吸塑区，建筑面积为 500m^2	项目吸塑区位于车间中部，安装有真空覆膜机 1 台	无重大变更
辅助工程	包装区	依托房东现有办公室，主要用于产品包装，建筑面积为 200m^2	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m2，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包装需求	无重大变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新建，位于厂区西南角，总建筑面积约 290m^2	依托租赁车间规划原材料临时堆放场所，可满足项目原材料仓储需求	无重大变更
	仓库	新建，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约 1000m^2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依托租赁车间规划成品临时堆放场所，可满足项目产品仓储需求	无重大变更
	缓冲区	新建，在车间北侧和东侧各设置一个缓冲区，主要用于产品临时置放。面积约 500m^2	新建，在车间北侧和东侧各设置一个缓冲区，主要用于产品临时置放。面积约 500m^2	无重大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无重大变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引入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无重大变更

公用工程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原有污水管网和化粪池，保洁用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项目区雨污分流，依托租赁方已建成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重大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企业拟在2个裁剪跌型区，2个打磨钻孔区各设置一套集气罩（收集效率为80%），收集后的粉尘经1套中央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10000m^3/h），处理后的粉尘由1#（直径0.6m、高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加工中心、砂边区、砂光区相关生产设备上均安装有集气管道及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尾气经集气总管送至车间北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座15m高气筒排放，项目1#排气筒除尘风机排风风量约9321~11125Nm^3/h	无重大变更
		有机废气：企业拟在喷胶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收集效率为80%，风机风量为8000m^3/h），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为90%），通过2#（直径0.4、高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喷胶及晾干过程，项目设置有单独的喷胶房，为封闭车间；喷胶房设置有过滤棉墙，项目喷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座15m高气筒排放，项目2#排气筒排风风量约9306~9621Nm^3/h	将喷胶区设置集气罩收集变更为封闭车间负压收集，以便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废水	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重大变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木材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处理	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于车间北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胶桶及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北部	无重大变更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东北角，约10m^2		
	噪声	设备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无重大变更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环评计划	实际建设		环评计划	实际建设
1	真空异形模压机	TM3200C	TM3200C	台	1	1
2	威特异形砂光机	GB6202-2000	FHDR1300	台	1	1
3	震荡砂光机	MM2617	MM2617	台	1	1
4	单头铰链钻	MZ713	MZ713	台	2	2
5	多排钻	MZ313	MZ3B	台	2	2
6	推台锯	F92	F92T	台	1	1
7	螺杆压缩机	BLT-40A PM+	BLT-40A PM+	台	1	1
8	门套铣型机	P1MS-X752P2	PTMS-X152P2	台	1	1
9	喷枪	/	/	台	1	1
10	镂铣机	MX5068	MX5068	台	1	1
11	立铣机	MX5117	MX5112	台	1	1
12	铰孔机	XCJ50	XCJ50	台	1	1
13	电气箱冷气机	/	FA5W	台	0	2

项目增加 2 台电气箱冷气机，为输送带辅助使用。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大亚密度板	m^2/a	202000	外购
2	膜皮	m^2/a	200000	外购
3	真空吸塑胶	Kg/a	1800	外购
4	包装材料	Kg/a	2600	外购
5	电	万 KW/h	7.2	市政电网
6	水	t/a	12	市政自来水管网

表 3-6 真空吸塑胶成分一览表

原料名称	化学物名	含量%	备注	理化性质
真空吸塑胶	聚氨脂丙烯酸脂	40%	固体份	糊状粘稠液体，稳定性较好，活化温度≥ 60℃粘度（mPas）
	聚乙烯醇	20%	固体份	
	邻苯二甲酸丁脂	30%	挥发份	
	醋酸丁脂	10%	挥发份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次验收时，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无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3.7 水源及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用于生活用水及保洁用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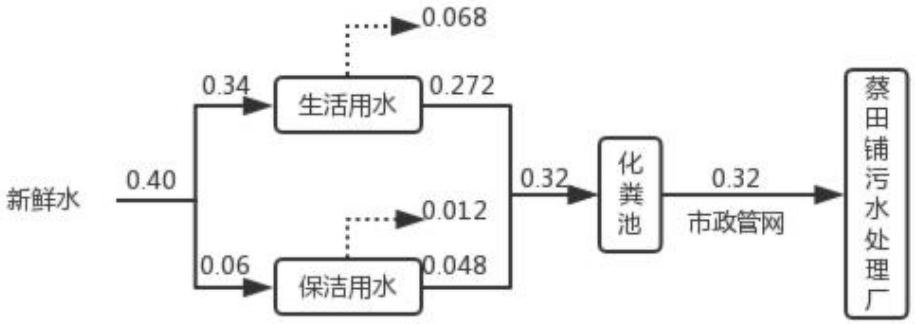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m^3/d）

3.8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裁剪：通过推台锯将原料裁剪成所需要的大小。本工序中会产生噪声、颗粒物和废边角料。

铣型：通过门套铣型机把切割后的材料加工成客户需要的的形状。本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砂光打磨：将毛坯放入威特异形砂光机精细打磨。本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颗粒物。

钻孔：将半成品需要钻孔的地方放置多排钻或单头铰链钻进行钻孔。本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颗粒物。

检验：检验以上工序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

喷胶：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用喷枪喷上胶水，置放粘合后进行下一步工艺。在此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吸膜：将半成品板材放到真空异型模压机中进行贴膜。

成品检测：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包装入库环节。

包装入库：合格板材进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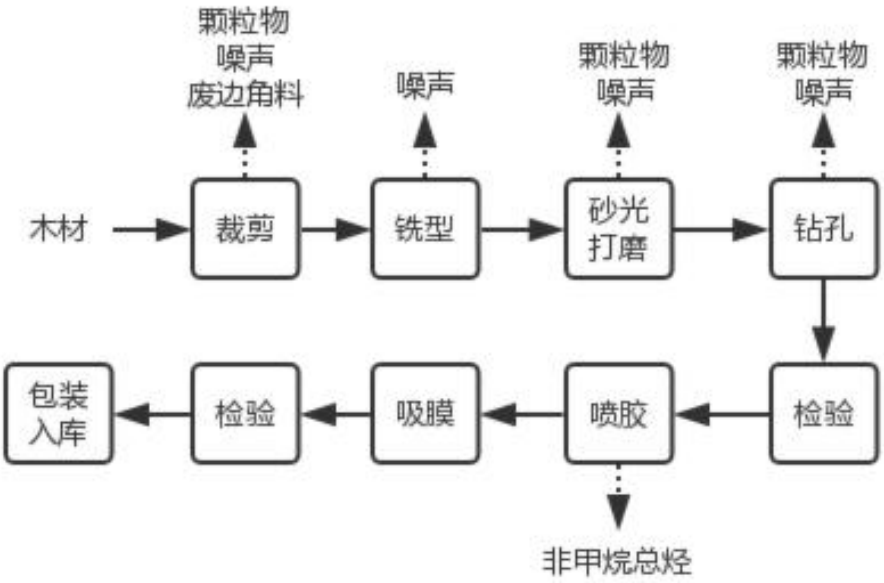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8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本项目设备实际使用情况详见表 3-4。

2、项目环评中要求设置专门的喷胶区，并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为更好地进行废气收集后处置，设置封闭喷胶房 1 座，喷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尾气经 1 座 15m 高排气筒对外排放。

3、项目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及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3.9　验收范围

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家居模压门板生产加工项目目前已完成环评的全部建设，根据实际建设及生产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由木材切割、打磨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喷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颗粒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来源于原料板材裁剪、砂光打磨及钻孔等工序。

企业在砂光机、铣型机等设备上均安装有集气管道，对各木材加工设备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统一输送至车间北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座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 1#排气筒除尘风机排风风量约 9321~11125Nm^3/h。

2、有机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喷胶工序。

企业喷胶工段设置有封闭式喷胶车间 1 座，车间北侧设有过滤棉墙，过滤后的废气经车间北部活性炭能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 座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 2#排气筒排风风量约 9306~9621Nm^3/h。

4.1.2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及车间保洁。

项目区雨污分流，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成排水系统进行排放。雨水进入雨水管网；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保洁废水及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废水处置依托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项目废水处置方式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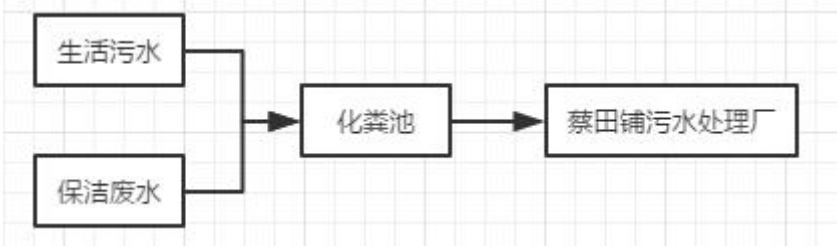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置流程图

4.1.3 噪声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真空异型压缩机、威特异形砂光机、镂铣机、立铣机、铰孔机、震荡砂光机、单头铰链钻、多排钻、推台锯、螺杆压缩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大约为 70~90dB（A），主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削减。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其处置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声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个设备源强 dB(A)	主要降噪措施
1	真空异型压缩机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威特异性砂光机	70~80	
3	震荡砂光机	75~85	
4	单头铰链钻	80~85	
5	多排钻	70~75	
6	推台锯	75~80	
7	螺杆压缩机	75~80	
8	镂铣机	70~75	
9	立铣机	70~75	
10	铰孔机	75~80	
11	风机	85~9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及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1、项目对木材进行裁剪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6t/a，集中收集于车间北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处置。

2、项目原料板材切割、砂光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在废气处理过程除尘器会收集到一定量的粉尘，集中收集于车间北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处置。

3、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5t/a，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废活性炭：项目产生废活性炭主要为喷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年置换量约 0.17t，暂存于车间北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5、空胶桶：本项目年产生废胶桶约 36 个，暂存于车间北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表 4-3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36	外售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1	外售处理
3	生活垃圾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	废胶桶	/		0.17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4	

4.1.5　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厂区内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对厂区生产及排污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4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切割、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及相关管道	40
	喷胶房、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及相关管道	20
噪声	相应隔声、减振、降噪设施	10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渗、防腐建设	10
合计		80

4.3 环境管理检查与“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境保护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环保档案已建档， 并有专人管理。

环保档案内容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县环保局环评批复、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

4.3.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建立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内容：生产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品存放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固废回收记录表、危废出入库

记录表等。

4.3.3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环保工作由环保专员负责（兼职），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公司无监测人员和监测能力，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

4.3.4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所有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了一般固废临时收集装置和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并作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危废暂存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处统一清运处置。

4.3.5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保护方法或处理方法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厂区周边的生态环境及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等。

环境空气：该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进行排放，保护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地下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危废暂存间、车间等均采取了一定的防渗措施：

声环境：通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降低厂界噪声。

4.3.6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经核查，项目区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建设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4.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竣工后向我公司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申请。

环评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

该项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三同时”具体落实情况

污染源分类	污染项目	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本次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切割、砂光打磨产生的颗粒物	在 2 个裁剪跌型区，2 个打磨钻孔区各设置一套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收集后的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后的粉尘由 1#（直径 0.6m、高 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板材切割、砂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切割、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简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	企业在砂光机、铣型机等设备上均安装有集气管道，对各木材加工设备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统一输送至车间北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座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 1#排气筒除尘风机风量约 9321~11125Nm³/h
	喷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在喷胶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通过 2#（直径 0.4、高 15m）高排气简排放		企业喷胶工段设置有封闭式喷胶车间 1 座，喷胶车间北侧设有过滤棉墙，过滤后的废气经车间北部活性炭能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 座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 2#排气筒风量约 9306~9621Nm³/h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化粪池与处理后排放，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项目区雨污分流，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成排水管网。雨水进入雨水管网；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保洁废水及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废水处置依托租赁方已建成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使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外售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中央集成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于车间北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临时贮存，外售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及综合结论

5.1.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预期

根据《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家居膜压门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如下：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 治 措 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切割、砂光打磨	PM_{10}	在 2 个裁剪跌型区，2 个打磨钻孔区各设置一套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收集后的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3/h），处理后的粉尘由 1#（直径 0.6m、高 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喷胶	非甲烷总烃	在喷胶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8000m^3/h），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通过 2#（直径 0.4、高 15m）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COD、BOD_5、SS、NH_3-N	化粪池	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外售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使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置，从而减少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一系列的生态保护措施，保证环境的清洁、文明、安静，预计项目实施后对建设地的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恶化			

5.1.2 结论及建议

1、综合结论：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家居膜压门板生产加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建议：本环评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营运期必须处理好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强化员工环保意识，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要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家居膜压门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凤亭路交口，系租赁安徽新干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建成投产后，可年产膜压门板 20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121-21-03-01802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板材切割、砂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切割、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简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中央集成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源（V0Cs）在线监测设备，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立即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双凤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县环保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合肥子皓家居有限公司家居膜压门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28日以长环建【2018】172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参照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由木材切割、打磨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喷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浓度限值要求。

表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测点位	浓度
颗粒物	120 mg/m^3	15 m	3.5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3

表6-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相关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II时段）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II时段）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40 mg/m^3	2.4 kg/h	2.0 mg/m^3

2、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车间保洁废水。其中，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6-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因子 / 执行标准	COD（mg/L）	BOD_5（mg/L）	NH_3-N（mg/L）	SS（mg/L）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20	180	28	220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420	180	28	220

3、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

标准值 Leq:dB(A）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65	55	3 类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公司该项目目前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2400 小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根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核定项目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设计产能	项目计划年产模压门板 200000m^2，年消耗大亚密度板 202000m^2	
实际使用情况	消耗大亚密度板 510m^2	消耗大亚密度板 520m^2
工况分析	75.74%	77.23%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气筒	◎1#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监测排气筒高度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喷胶房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监测排气筒高度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的无组织废气在上风向厂界外布设 1 个对照点◎1，下风向厂界外布设 3 个监控点◎2、◎3 和◎4。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的气象条件现场布设，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布设点位时，应该以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参考点，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监测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布点示意图：“◎”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8 年 12 月 28～29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各生产车间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切割工段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监测截面积	m^2	0.196				/
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气筒◎1#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烟气温度	℃	6.6	6.7	6.7	6.7	—
烟气流速	m/s	14.1	13.7	16.3	14.7	—
标态流量	Nm^3/h	9619	9321	11125	10022	—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气筒◎1#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烟气温度	℃	6.2	3.3	4.8	4.8	—
烟气流速	m/s	14.4	14.0	14.2	14.2	—
标态流量	Nm^3/h	9825	9655	9741	9740	—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表7-4　喷胶车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监测截面积	m^2	0.126				/
喷胶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气筒◎2#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烟气温度	℃	5.2	4.8	4.5	4.8	—
烟气流速	m/s	21.9	21.7	21.8	21.8	—
标态流量	Nm^3/h	9621	9544	9566	9577	—
排放浓度	mg/m^3	5.61	6.46	6.75	6.27	40
排放速率	kg/h	5.40×10^{-2}	6.17×10^{-2}	6.46×10^{-2}	6.01×10^{-2}	2.4
喷胶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气筒◎2#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烟气温度	℃	4.4	4.7	4.9	4.7	—
烟气流速	m/s	21.5	21.5	21.2	21.4	—
标态流量	Nm^3/h	9453	9464	9306	9406	—
排放浓度	mg/m^3	5.81	6.41	6.43	6.22	40
排放速率	kg/h	5.49×10^{-2}	6.07×10^{-2}	5.98×10^{-2}	5.85×10^{-2}	2.4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II时段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切割打磨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5m，喷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5m，均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中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颗粒物（mg/m^3）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 次值	0.016	0.065	0.131	0.065	1.3	54	104.0	1.5	北
2 次值	0.033	0.114	0.131	0.114	1.2	53	103.9	1.4	北
3 次值	0.049	0.196	0.147	0.180	1.2	53	103.9	1.4	北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196		**达标率**		10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 次值	0.065	0.408	0.133	0.196	1.1	53	103.9	1.4	北
2 次值	0.065	0.436	0.147	0.473	1.1	53	103.9	1.3	北
3 次值	0.114	0.474	0.163	0.485	1.2	52	103.8	1.4	北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474		**达标率**		10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表 7-6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非甲烷总烃（mg/m³）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 次值	0.64	1.74	1.37	1.25	1.3	54	104.0	1.4	北
2 次值	0.97	1.19	1.38	1.21	1.2	53	103.9	1.2	北
3 次值	0.82	1.34	1.63	1.58	1.2	53	103.9	1.2	北
标准限值	2.0		**最大值**	1.74		**达标率**		10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 次值	1.01	1.38	1.27	1.39	1.1	53	103.9	1.4	北
2 次值	0.84	1.67	1.39	1.35	1.1	53	103.9	1.3	北
3 次值	0.93	1.29	1.17	1.67	1.2	52	103.8	1.4	北
标准限值	2.0		**最大值**	1.67		**达标率**		100%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7.3　废水监测

7.3.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厂区污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COD、BOD_5、NH_3-N、SS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7.3.2　废水监测结果

2018 年 12 月 28～29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7-7：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COD	BOD_5	NH_3-N	SS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18.12.28	**1 次值**	64	18.8	0.998	16
	2 次值	69	21.4	1.04	12
	3 次值	71	19.5	0.956	19
	4 次值	70	18.6	0.980	18
	均值	69	19.6	0.994	17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18.12.29	**1 次值**	62	20.0	0.917	17
	2 次值	70	20.1	1.02	20
	3 次值	67	19.3	0.980	18
	4 次值	67	22.0	0.930	19
	均值	67	20.4	0.962	19
标准限值		420	180	28	220
执行标准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低于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浓度限值的要求。

7.4　噪声监测

7.4.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因项目所在车间系与其他工业企业共用厂房，东侧厂界为共用厂界，故东侧不作为噪声考察点位。在工业企业南、西、北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各布设 1 个采样点▲1、▲2、▲3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dB）

监测频次：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每天仅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布点示意图：“▲”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7.4.2 噪声监测结果

2018 年 12 月 28～29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测点序号	监测点位	2018.12.28 昼间	2018.12.29 昼间
1	南厂界外 1m	58.4	57.9
2	西厂界外 1m	53.7	52.6
3	北厂界外 1m	59.5	59.8
标准限值		65	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采样、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3
	NMHC	HJ/T 38-2017 固定污染物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3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3
废水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0mg/L
	BOD_5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NH_3-N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经安徽省迈特瑞杰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计量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表 8-2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GCM-043	2020.02.25
		101-2 电热鼓风干燥器	EAA-001	2020.02.25
		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EAA-029	2020.02.25
	无组织TSP	ME5701 铭为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CM-039	2020.02.25
			GCM-040	2019.07.21
			GCM-041	2020.02.25
			GCM-042	2019.07.21
		LHS-80 恒温恒湿培养箱	EAA-048	2020.02.25
		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EAA-029	2020.02.25
	有组织NMHC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GCM-043	2020.02.25
		QLB 纯净空气泵	EAA-064	/
		SHC-300 氢气发生器	EAA-065	/
		GC-9560 气相色谱仪	EAA-042	2021.02.25

废气	无组织NMHC	QLB 纯净空气泵	EAA-064	/
		SHC-300 氢气发生器	EAA-065	/
		GC-9560 气相色谱仪	EAA-042	2021.02.25
废水	COD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EAA-003	2020.02.25
	氨氮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014	2019.07.03
	SS	101-2 电热鼓风干燥器	EAA-001	2020.02.25
		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EAA-029	2020.02.25
	BOD_5	JPSJ-605 溶解氧仪	EAA-031	2020.04.02
		SPX-250BH-II 生化培养箱	EAA-027	2020.02.25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044	2020.03.26

8.3 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8.3.1 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8.3.2 废水检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详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平行样		质控样			
			检查率	合格率	编号	标准值	检测值	是否合格
COD	2018.12.28	2018.12.30	25%	100%	2001121	247±10	241	是
	2018.12.29	2018.12.30	25%	100%	2001121	247±10	241	是
氨氮	2018.12.28	2018.12.31	25%	100%	2005113	27.6±1.2	27.4	是
	2018.12.29	2018.12.31	25%	100%	2005113	27.6±1.2	27.4	是

8.3.4 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量时间	校准前	校准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噪声 dB（A）	2018.9.3 昼间	94.2	93.8	0.5	±0.5	合格
	2018.9.4 昼间	94.0	93.9	0.1	±0.5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安徽子皓家居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我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至29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针对建设项目所有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运行及措施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内容有噪声、废气监测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检查核查。具体结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所有环保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

二、废水核查

经核查，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排水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低于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切割打磨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15m，喷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15m，均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核查

经核查，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北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六、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管理，制定污染治理设备定期维修检查制度，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

（2）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各项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子皓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模压门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0121-21-03-018029		建设地点	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凤亭路交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人造板制造 C202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膜压门板 200000m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膜压门板 200000m²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8】1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子皓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4.4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环评（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子皓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2RPECC4Y			验收时间	2019.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4.65E+3						+4.65+3
	非甲烷总烃		6.25	120			0.142						+0.142
	颗粒物		1.40	40			0.033						+0.033
	废水						9.60E-3						+9.60E-3
	COD		68	420			6.53E-3						+6.53E-3
	NH_3-N		0.978	28			9.39E-5						+9.39E-5
	工业固体废物				$3.87*10^{-3}$	$3.87*10^{-3}$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